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集團業績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為7.961億港元，較2007年之溢利15.335億港元減少約48.1%。每股基本盈利為18.4仙港元(2007年：40.9仙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6.0仙港元(2007年：不適用)末期股息，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博彩收益	5	27,992.4	32,146.6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溢價金		<u>(10,915.0)</u>	<u>(12,497.6)</u>
		17,077.4	19,649.0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		172.6	80.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3.7)	(45.0)
其他收入		131.2	105.9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0,115.0)	(12,433.3)
經營及行政開支		(6,307.2)	(5,864.0)
融資成本	6	(158.2)	(7.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5)	0.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6.6</u>	<u>7.0</u>
除稅前溢利	7	672.2	1,493.4
稅項	8	<u>(16.7)</u>	<u>(0.2)</u>
年度溢利		<u>655.5</u>	<u>1,493.2</u>
應付：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96.1	1,533.5
— 少數股東權益		<u>(140.6)</u>	<u>(40.3)</u>
		<u>655.5</u>	<u>1,493.2</u>
股息	9	<u>3,800.0</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u>18.4仙</u>	<u>40.9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35.9	8,411.8
土地使用權		886.5	815.0
無形資產		52.1	64.7
藝術品及鑽石		281.7	278.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64.6	60.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62.3	55.7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		5.5	—
收購的按金		219.0	221.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5.4	16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5.6	145.6
		11,618.6	10,218.4
流動資產			
存貨		43.4	2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930.0	799.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90.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0	2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3	14.3
應收一間參股公司款項		160.7	180.2
於買賣證券的投資		13.1	5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8.8	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47.1	6,537.5
		7,302.0	7,821.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4,582.8	5,66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14.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01.7
財務擔保責任		14.5	14.5
融資租賃承擔		16.0	7.0
稅項		38.1	21.6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020.0	100.0
銀行透支		—	26.6
		5,671.4	6,148.1
流動資產淨值		1,630.6	1,67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249.2	11,891.3

	附註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13.3	27.8
融資租賃承擔		365.4	164.5
長期銀行貸款		4,824.0	4,808.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610.2	330.9
		<u>5,812.9</u>	<u>5,331.2</u>
資產淨值		<u>7,436.3</u>	<u>6,56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000.0	291.3
儲備		2,287.1	6,07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7,287.1</u>	<u>6,365.0</u>
少數股東權益		149.2	195.1
總權益		<u>7,436.3</u>	<u>6,560.1</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成立的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

透過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合理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於2008年1月17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重組詳情更全面闡述於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及重組」一節內「重組」一段。因本集團重組而出現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利用合併會計法編製。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在現有集團架構於整段期間一直存在的假設基礎上而編製。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而呈列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股份於2008年7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藏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特定受益資產的限制、最低 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目前或之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已於初步確認時調整至其公平值，以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計算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分類— 博彩業務及酒店及餐飲業務。該等分類為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博彩業務 — 在澳門特區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
酒店及餐飲業務 — 在澳門特區經營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2008年

	博彩業務 港元 (百萬)	酒店及 餐飲業務 港元 (百萬)	對銷 港元 (百萬)	總計 港元 (百萬)
收益				
外來收益	27,992.4	172.6	—	28,165.0
分部間銷售	—	58.0	(58.0)	—
總計	<u>27,992.4</u>	<u>230.6</u>	<u>(58.0)</u>	<u>28,165.0</u>
業績				
分部業績	<u>1,148.0</u>	<u>(273.8)</u>	<u>—</u>	874.2
未分配公司開支				(4.8)
買賣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4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6.6
融資成本				<u>(158.2)</u>
除稅前溢利				672.2
稅項				<u>(16.7)</u>
年度溢利				<u>655.5</u>

	博彩業務 港元 (百萬)	酒店及 餐飲業務 港元 (百萬)	總計 港元 (百萬)
資產			
分部資產	<u>9,533.8</u>	<u>7,615.6</u>	17,149.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64.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6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644.3</u>
總資產			<u>18,920.6</u>
負債			
分部負債	<u>4,067.5</u>	<u>520.4</u>	4,587.9
銀行貸款	2,641.2	3,202.8	5,844.0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u>1,052.4</u>
總負債			<u>11,484.3</u>

	博彩業務 港元 (百萬)	酒店及 餐飲業務 港元 (百萬)	未分配 港元 (百萬)	總計 港元 (百萬)
資本增加	260.6	1,763.7	0.5	2,024.8
折舊及攤銷	622.1	163.0	1.6	78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0	—	—	15.0
無形資產撇銷	—	6.2	—	6.2
買賣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	—	44.1	44.1

於2007年，本集團的業務被視為單一分部，即博彩業務。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和資產大部份位於澳門特區，而本集團收益主要亦來自澳門特區，故並無呈報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以及按資產所在地對本集團分部資產的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分析，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5. 博彩收益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來自以下項目的博彩收益		
— 貴賓博彩業務	15,970.0	20,613.6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11,063.7	10,676.4
— 角子機業務	957.0	854.7
— 其他	1.7	1.9
	<u>27,992.4</u>	<u>32,146.6</u>

6. 融資成本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支出：		
—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25.3)	(87.7)
— 融資租賃	(18.0)	—
減：在建項目資本化的金額	113.1	87.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的推算利息	(28.0)	(7.0)
	<u>(158.2)</u>	<u>(7.1)</u>

7. 除稅前溢利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呆壞賬撥備	24.5	—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營運及行政開支)	6.4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9.0	572.1
買賣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44.1	—
並已計入以下項目：		
買賣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	1.3	3.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部份權益的收益	—	2.8
財務擔保責任攤銷產生的收入	14.5	15.5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收入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8.0	—
— 銀行存款	50.6	62.5
— 向一間參股公司提供的貸款	—	4.9
— 最終控股公司	—	0.1

8. 稅項

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並無就博彩相關收入產生的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根據澳門特區政府2007年12月8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博已獲豁免繳交2007年至2011年度自博彩營運產生收益的所得補充稅。

此外，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財政局」)2008年12月2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博股東須就2007年至2011年每年支付1,800萬澳門元(相等於1,750萬港元)的特別稅(「特別稅」)。於年內，本公司(作為本集團重組後澳博的一名股東)須支付1,720萬澳門元(相等於1,670萬港元)。

就其他附屬公司而言，所得補充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於或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200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包括之前年度作出的所得補充稅撥備2,160萬港元(2007年：2,160萬港元)。

9. 股息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澳博於本集團重組前向其前股東支付的股息	3,500.0	—
擬派每股6.0仙港元的末期股息	300.0	—
	<u>3,800.0</u>	<u>—</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0仙港元，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

10.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於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327,185,792股(2007年：3,750,000,000股)且假定於招股章程所詳載的本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07年1月1日生效而計算。

由於本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426.9	376.4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	215.5	126.8
預付款項	61.9	79.7
其他	225.7	216.7
	<u>930.0</u>	<u>799.6</u>

下表載列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賬齡		
0至90日	107.1	135.3
91至180日	102.7	9.8
181至365日	120.6	77.3
365日以上	96.5	154.0
	<u>426.9</u>	<u>376.4</u>

一般而言，澳博向博彩中介人提供免息暫時信貸，有關信貸須於授出月份後一個月按要求償還。相關暫時信貸一般限於應計／應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澳博亦可向博彩中介人授予信貸，有關信貸可分期償還，而循環信貸額度設有預先批核信貸額，而博彩中介人則向澳博提供支票或其他方式的擔保(例如信用狀)。

董事認為，此項信貸僅為就尚未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提供的暫時信貸，並根據有關博彩中介人的表現及財務背景而授出。於若干情況下，倘博彩中介人的信貸記錄良好且過往營業額理想，則可能會向彼等授出金額不多於兩至三個月的應計／應付相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的無抵押信貸。倘博彩中介人未能償還澳博授出的信貸，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澳博有權保留應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以償還所授出的信貸，直至悉數償還款項為止。

於結算日，除為數5,000萬港元的金額以一項向澳博發出不可撤回備用信用狀作抵押外，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而償還。

於2007年12月31日，700萬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的應收租賃款項原本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於2008年12月31日於比較業績中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作一致披露。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應付貿易款項	862.2	912.7
應付特別博彩稅	844.2	903.5
籌碼負債	1,561.5	2,206.6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30.2	52.7
應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	—	22.6
應付建築款項	357.3	611.7
應計員工成本	184.8	390.8
應付租金	57.0	49.4
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	13.8
就博彩中介人應付預扣稅	3.5	5.1
有關僱員專業稅項的應付預扣稅	4.5	4.2
其他應付款項	677.6	488.7
	4,582.8	5,661.8

下列為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賬齡	本集團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0至90日	704.9	872.8
91至180日	64.8	31.5
181至365日	92.5	7.3
365日以上	—	1.1
	862.2	912.7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應付貿易款項概無被徵收利息。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獲得支付。

業務回顧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集團經營業績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博彩收益及溢利分別為279.924億元及7.961億元；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博彩收益及應佔溢利則分別為321.466億元及15.335億元。

2008年博彩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因信貸市場狀況影響到貴賓廳博彩中介人之業務而致使貴賓博彩業務之收益下降。該等因素導致貴賓籌碼之銷售下降，繼而減少貴賓博彩業務所產生之收益。此外，貴賓博彩業務於2008年之贏率(或娛樂場贏率)較上年度輕微下跌。除了貴賓博彩業務之收益減少外，導致本年度溢利下跌之其他因素包括因競爭激烈而向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支付之分佔貴賓收益增加、十六浦之開業成本及營運虧損、新葡京酒店之開業成本，以及該兩個項目之相關折舊及利息成本增加。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EBITDA(調整少數股東權益後及扣除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及折舊和攤銷前盈利)為15.995億元，較上年度之20.607億元減少22.4%。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調整少數股東權益後及扣除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開支、發展開支、出售固定資產虧損及其他收入前盈利)為15.80億元，較上年度之21.023億元減少24.8%。

本集團本年度之EBITDA率為5.7%，減少10.9%，而本集團本年度之經調整EBITDA率則為5.6%，減少13.8%。本集團物業EBITDAR(EBITDA加租賃開支及企業開支)為20.707億元，相比上年度之25.503億元減少18.8%。本集團經調整物業EBITDAR(經調整EBITDA加租賃開支及企業開支)為20.512億元，相比上年度之25.919億元減少20.9%。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反映折舊費用從上年度之5.721億元增加至7.69億元，主要因十六浦及新葡京娛樂場部分之折舊增加，而融資成本由710萬元增加至1.582億元，主要為貸款之利息，該貸款於2007年安排並於2007年中開始動用。

新葡京娛樂場經營業績

本公司之旗艦新葡京娛樂場之博彩收益及應佔溢利分別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47.883億元及應佔溢利8.177億元增加79.7%及39.4%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86.053億元及11.399億元。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葡京娛樂場的 EBITDA 為14.036億元，較上年度之9.969億元增長40.8%，而經調整 EBITDA 為14.072億元，較2007年之10.39億元增長35.4%。新葡京娛樂場於2008年之 EBITDA 率及經調整 EBITDA 率為16.4%。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葡京娛樂場之經調整物業 EBITDAR 為14.342億元，較上年度之10.557億元增加35.9%。

貴賓博彩業務

貴賓博彩業務佔本集團於本年度博彩總收益之57.1%，於上年度則佔64.1%。為進一步提升貴賓博彩業務之效益，本公司將多間娛樂場之貴賓廳合併為一個位於葡京娛樂場內的新貴賓區，並減少營運中之貴賓廳及貴賓賭枱數目。於2008年12月31日，澳博共有40個貴賓廳提供180張貴賓賭枱；較之2007年12月31日，則共有75個貴賓廳提供305張貴賓賭枱。於2008年12月31日，澳博於旗下11間娛樂場經營貴賓博彩業務。

合併貴賓廳後，令貴賓賭枱之平均數目由上年度之312張減少至本年度之234張。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由2007年之181,012元增加至2008年之186,470元。於2008年，新葡京娛樂場的平均每張貴賓賭枱之淨贏額為每日292,217元。

在競爭加劇的情況下，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博彩收益於2008年為159.7億元，較2007年之206.136億元減少22.5%，而貴賓籌碼銷售額相應由2007年之6,984.07億元減少20.7%至2008年之5,536.18億元。貴賓博彩業務之贏率由2007年之2.95%輕微下跌至2008年之2.88%。貴賓博彩業務之博彩收益受到於2007年8月開業之新葡京娛樂場貴賓廳的正面影響，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葡京之貴賓博彩業務佔貴賓博彩總收益57.754億元，並佔貴賓籌碼銷售額1,938.24億元。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來自中場賭枱博彩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本集團於2008年博彩總收益之39.5%，2007年則佔33.2%。澳博於2008年12月31日共有1,154張中場賭枱，包括於2008年2月開業之十六浦所提供的97張中場賭枱；較之2007年12月31日，澳博共有1,107張中場賭枱。

來自中場賭枱博彩業務之博彩收益由2007年錄得之106.764億元增加至110.637億元，增長3.6%，主要是由於年內新葡京娛樂場中場收益增加及十六浦之娛樂場業務於2008年2月開業。於2008年12月31日，澳博旗下共有14間娛樂場經營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澳博之中場賭枱平均數目由2007年之1,087張增加至2008年之1,193張，而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則由上年度之26,909元減少至25,338元。就新葡京娛樂場而言，於2008年平均每張中場賭枱淨贏額為每日29,044元。

角子機業務

來自角子機業務及其他博彩業務(泵波拿)之博彩收益佔本集團於2008年博彩總收益之3.4%；2007年則佔2.7%。澳博於2008年12月31日共有3,867部角子機，於2007年12月31日則共有3,702部角子機。於2008年12月31日，澳博於旗下11間娛樂場及4個角子機場經營角子機業務。

來自角子機業務及其他博彩業務之博彩收益由上年度之8.566億元增加1.021億元(或11.9%)至2008年之9.587億元，主要是由於十六浦於2008年2月開業所致，十六浦於年內平均營運約292部角子機。

角子機之平均數目由2007年之3,475部增加至2008年之3,842部。平均每部角子機之淨贏額由2007年之每日674元增加至2008年之每日681元。於2008年，新葡京娛樂場平均每部角子機淨贏額為每日977元。

非博彩收益

於2008年，來自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之收入合共為1.726億元，較2007年之8,050萬元增加114.4%。此乃得益於新葡京酒店的開業及餐飲收益的增加。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已收融資租賃利息及攤銷財務擔保責任之收入)於年內由1.059億元增加至1.312億元。

前景與近期發展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市場環境

澳門博彩業的增長受到由環球信貸緊縮所引發之全球經濟衰退之影響，中央政府收緊簽發給內地居民前赴澳門之簽證更令情況進一步惡化。然而，訪澳遊客總數(包括抵埗之非居民身份之工人、學生等)卻創出新高，上升11.8%至3,020萬人次。年內，遊客之人均消費亦增加約5.5%，而遊客平均逗留澳門之時間則相對平穩，維持於一日多。

澳門博彩業之競爭日趨激烈，特別是貴賓博彩業務。為回應業內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公司對可否推持貴賓博彩業務邊際利潤之關注，澳門政府於2008年5月開始向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支付之佣金上限諮詢所有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公司。雖然各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公司已就佣金之合理上限取得共識，惟澳門政府至今仍未對有關建議有採納行動。

於2008年，澳門政府亦宣佈多項措施限制增建博彩設施。本公司並不預期該等建議之限制將會對公司業務或發展計劃產生負面影響。

如招股章程所概述，本集團尋求通過開發位於澳門策略性位置之博彩物業集中區來拓展企業優勢，藉此吸納博彩市場不同類別的顧客，並通過削減成本及提升效率以提高經營利潤，以及通過靈活管理娛樂場組合，擴展及提升現有的娛樂場，來增加其整體收益。為達到上述目標，本集團正進行下述的一系列項目。

新葡京娛樂場

本公司之旗艦新葡京娛樂場之業績表現繼續超出本公司預期。於2008年來自中場賭枱博彩的每日收益增長5.5%，而來自角子機的每日收益則增長43.9%。每日收益總增長亦受惠於2007年下半年在娛樂場開設貴賓廳，增長率為59.1%。於2008年2月，新葡京娛樂場為澳門娛樂場首度引入德州撲克遊戲，並於同年稍後引入賭場戰役遊戲，於2008年3月，新葡京娛樂場於二樓開設了角子機貴賓區。

除了新葡京酒店之落成及開業外，大樓頂層部分之整體設施工程亦已進入最後階段，有關樓層將設置額外貴賓博彩區及餐飲設施。待取得相關政府許可後，本公司預期該等樓層可於2009年內開放。

於2008年，新葡京娛樂場每日平均招待約26,500名客人，而新葡京娛樂場穿梳巴士從澳門外港客運碼頭及關閘共接載超過150萬名遊客到娛樂場。為繼續吸引博彩顧客蒞臨新葡京娛樂場，本公司於年內推出了一系列特別推廣活動，包括好運齊享、京喜迎奧運及現金日日賞，並定期派發巨額累積獎金，包括於2008年7月17日被贏取的5,135,188.87元，為新葡京當時派發之最大金額。年內共有59,512名會員加入新葡京娛樂場會員計劃，令會員總人數達185,588名。

新葡京酒店

新葡京酒店於2008年12月17日隆重開幕，邀得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各界名人出席儀式。雖然經營牌照延遲批出，導致酒店於2008年僅貢獻少數收益，但酒店之入住率、平均房價及顧客口碑均勝過預期。年內新葡京酒店之餐飲收益增加51.4%至1.131億元，充分反映了顧客人數、每單金額均有所增加，收益增加亦反映新餐飲設施——大廚、蓮花廊及池畔酒吧之啟用。

十六浦

十六浦娛樂場位於澳門內港歷史城區，於2008年2月1日舉行盛大開幕典禮，開始時經營105張賭枱及297部角子機。於經營的首11個月期間，到訪十六浦娛樂場之顧客超過300萬人。經過數月延誤後，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及餐廳／酒吧於2008年7月取得營運牌照，而該幢20層高並擁有408間客房之酒店已於2008年8月開張。五間餐飲食肆(包括海風餐廳及十六八餐廳)亦已於2008年8月開始招待顧客。然而，此項目於本年度的收益不足以彌補營運及開業成本，為本集團於年度帶來虧損。本公司預料其經營業績將隨着貴賓廳於2009年稍後時間啓用以及酒店之全年運作而改善，惟不會就其近期業績作出任何預測。

Oceanus

於2008年下半年，新八佰伴百貨公司已從其於外港區之物業遷出，而本公司已開始將該樓宇改建成為 Oceanus。Oceanus 將與澳門外港客運碼頭以天橋連接，方便從海路或透過北面的關閘抵澳之顧客。以即日遊旅客為主要目標顧客群，該娛樂場將提供約270,000平方呎的博彩區及相關配套設施。娛樂場室內設計由著名娛樂場建築師 Paul Steelman Design Group 負責，該項目預計提供多達300張中場賭枱及600部角子機，以及餐飲及後勤設施。於2008年，Oceanus 的工程如期進行，本集團預計該項目將於2009年11月落成。

L'Arc

L'Arc 娛樂場位處澳門半島策略性地段，毗鄰多項旗艦級娛樂場物業，將可如期於2009年第三季開張。其設施設計典雅，佔地115,000平方呎，計劃提供逾150張賭枱及400部角子機，應付中場市場所需。L'Arc 將是一間由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

葡京酒店及娛樂場之重建

於2007年10月，澳博獲澳娛授予選擇權以42.95億元的價格購買澳博尚未擁有的葡京酒店的15/16部份，以及以3.60億元的價格購買南灣湖第11-A段的發展地盤。該等選擇權協議的詳情以及澳博於2008年4月發出的行使通知已載入招股章程。本公司其後邀請著名國際建築公司就重建葡京酒店及娛樂場提交概念設計建議書，並已於2008年7月及8月將提交的設計公開予公眾參觀並經專家團評審。

於2009年3月20日，本公司宣佈，經考慮經濟環境及金融市場情況後，澳博與澳娛簽立新協議，據此，南灣湖第11-A段的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已被撤銷，而葡京酒店的選擇權協

議的條款已被一項新協議取代，據此，葡京酒店將由澳博及澳娛共同重建。該葡京酒店的新協議訂明，澳博與澳娛將訂立一項正式共同重建協議，以規管雙方參與重建的條款。有關重建的時間表尚未訂定。

其他娛樂場項目

於2008年8月，澳博之金碧娛樂場改名為金碧滙彩娛樂場，為一間由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五個娛樂場暫停營運，包括澳門皇宮娛樂場、金域娛樂場、海島娛樂場、遊艇會娛樂場及東方娛樂場。年結日後，於2009年1月17日，集美娛樂場在前東方娛樂場之舊址重開，並開始以第三者推廣基準經營。本公司為其他新項目制定了較長期之發展計劃，該等項目包括於路氹的兩個發展項目以及位於葡京區之會所式貴賓娛樂場，但本公司正研究該等項目之時間表，並將視乎市況而調整。

財務回顧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2008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8.471億元(不包括4.144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較2007年12月31日之65.109億元減少10.2%，主要是由於融資以作新葡京及十六浦之資本開支，以及支付2007年股息。

於2008年12月31日提供予本集團之貸款額度總額為66.00億元，其中6.56億元尚未動用。本集團之借貸於2008年12月31日之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到期情況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17.45%	17.80%	64.75%	0.0%	100.0%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值(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比例)於2008年年底為零(於2007年12月31日：零)。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於2008年12月31日為14.015億元(於2007年12月31日：21.958億元)，主要用作新葡京酒店、十六浦及 Oceanus 之建築工程。Oceanus 及 L'Arc 之資本開支預期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日後其他項目之資本開支將以內部資源及外界融資的組合提供資金。本集團項目之確實投資計劃可能隨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項目的進度、市況及管理層對日後業務狀況的意見而改變。

資產抵押

於2008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60.623億元及8.367億元(於2007年12月31日分別為：60.825億元及7.640億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額度。

此外，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4.144億元，而於2007年12月31日則為1.459億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給予銀行之擔保總額為3.336億元(於2007年12月31日：4.235億元)，此乃向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參股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信貸融資額度而作出之擔保。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訴訟之發展

何婉琪女士及 Moon Valley Inc. (「申請人」)於2008年10月向上訴法庭申請撤回就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較早前作出的判決向終審法院作出上訴的申請。該等判決駁回申請人尋求對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分別批准及不反對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決定作出司法覆核的申請。上訴法庭於2008年10月28日批准申請人撤回上訴申請，因此，於香港的司法覆核程序已終結。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澳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澳娛所涉及的訴訟並無任何重大發展。根據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及意見，董事仍然認為，一如於招股書中所述，不論訴訟的最終判決如何，概無任何訴訟共同或個別對本公司(作為公眾上市公司)的業務或資產，或對澳博的業務或資產或其重組(定義見招股章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沿用保守的財務管理政策，將貨幣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借入之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但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並無以外幣計值之未償還借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基本上以港元進行及列賬，因而承受最低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美元或澳門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的買賣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9,335名全職僱員，較之2007年12月31日增加1,868名。僱員增加主要是由於十六浦及新葡京酒店於年內增聘僱員。本集團僱員於2008年之流失率極低。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乃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評估員工表現。

本集團鼓勵員工修讀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本集團提供職業提升培訓，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及創新中學就讀，並向僱員子女提供獎學金，以資助在其選擇的學院升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暫停股份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9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合乎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09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自2008年7月16日(「上市日期」)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自上市日期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集團業績之初步公佈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聯席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聯席核數師」)已核對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聯席核數師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故聯席核數師概不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保證意見。

刊發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舉行。本公司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鴻燊

香港，2009年3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及岑康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